

# 九六年度第一期課程委員會 會議記錄

時間：96年4月11日(週三)下午5點—7點

地點：木柵國中弘毅樓2樓會議室

主席：召集人唐光華

出席：郭中一、陳聖明、李永展、姚遠、詹志明、范月華

提書面意見委員：孫善豪、杜文仁、林滄滄

列席：錢人琪、吳奕慧、曾本瑜、黃永達、孫瑞紫

記錄：錢人琪

## 一、主席報告 (詳見附件)

### 1. 兩項重要提案希望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

- (1) 關於文山社區大學學員畢業辦法
- (2) 新教師徵選程序修正

### 2. 961 學期招生狀況分析

### 3. 遷校籌備進度與景美地區招生環境簡介

## 二、討論事項

### 1. 畢業辦法討論決議

- (1) 本草案第一條通過乙案：為鼓勵本校學員修習各類課程，提高通識素養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(2) 本草案第二條通過甲案：凡修滿文山社區大學 128 學分課程，其中學術課程超過 64 學分者，得獲頒結業證書。前項學術課程之定義與範圍，由課程委員會議定之。
- (3) 本草案第三條通過。
- (4) 本草案第四條通過。
- (5) 本草案第五條為鼓勵終身學習，凡獲得本校畢業證書之學員，即為本校榮譽學員，得優先聘為助教或教師，並享有選課繳費之優惠，其優惠辦法另訂之。去除或教師三字後通過。
- (6) 本草案第六條通過。

經課程委員會通過之文山社區大學畢業辦法草案條文全文附列如下：

### 台北市文山社區大學學員畢業辦法草案(修正版)

- 一、為鼓勵本校學員修習各類課程，提高通識素養，特制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凡修滿文山社區大學 128 學分課程，其中學術課程超過 64 學分者，得獲頒結業證書。前項學術課程之定義與範圍，由課程委員會議定之。

- 三、凡獲頒結業證書之學員，可向本校畢業審查委員會申請畢業初審，通過後即成為畢業候選人，畢業候選人可自行聘請或請課程委員會委員推薦指導老師二位以上，指導撰寫畢業論文或創作其他作品。畢業審查委員由課程委員會推薦，畢業審查委員會組織辦法另訂之。
- 四、畢業候選人須在兩年內完成畢業論文或其他作品，經指導老師核可後，提交畢業審查委員會覆審，並舉行公開口試，通過後即獲頒文山社大畢業證書。
- 五、為鼓勵終身學習，凡獲得本校畢業證書之學員，即為本校榮譽學員，得優先聘為助教，並享有選課繳費之優惠，其優惠辦法另訂之。
- 六、本辦法之制定，須經課程委員會審核，並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實施，其修正亦同。

(本草案第一版初稿由文山社大主任唐光華依據 2006 年 10 月 4 日北市社區大學民間大促進會理監事會與 10 月 11 日文山社大課程委員會討論決議，於 2006 年 11 月 7 日草擬完成，後經聽取班代聯誼會與資深學員座談建議，於 2007.4.14 日完成修正版草案，並於 2007.4.18 課程委員會討論通過，將送交 2007.4.21 校務會議議決)

### 課程委員相關意見

- (1)林滄滄 (授權召集人唐光華代表發言)表示辦法中不需特別強調學術課程。
- (2)陳聖明 不須限制學術課程的修習學分，考量社大並無修業年限，可分階段以 48、64、128、180 分別授與證書，以鼓勵終身學習，同一課程重覆修習應僅計算一次學分數，以鼓勵廣泛接觸不同課程。
- (3)郭中一 反對社大制定證書及辦法，社大不應頒發形式上之證書，一旦發給證書，未來常演變為由象徵性證書進一步要求公部門認可，爭取實質資格，如此不但無法解放知識，反而使社大成了次等學術象牙塔，並使學生為了文憑而修課。此外，文山具有指標意義，文山社大的辦法可能引起許多其他社大效尤，特別是其他社大生活藝能課程比例高過其他課程。
- (4)姚遠 贊成要求學術課程學分的修習，但學術課程的定議可再商議，如美術創作是否也應包含於學術範圍內。
- (5)陳聖明 第二條之甲案學術課程是否可由要求 64 學分改為 32 學分即可。
- (6)范月華 門檻高辦法嚴較好，不過目前班上同學似皆不在乎畢業，只希望一起修課。
- (7)姚遠 但限制嚴可能導致太難取得，有些美術專修班是以創作作品加上論述即可取得。
- (8)唐光華 實際觀察目前修課較多者多已達到學術課程標準，若文山不堅持學術要求有失文山做為標竿的意義。
- (9)郭中一 第三條所謂審查，標準為何？此亦為個人反對原因，目前體制大學有完整系統標準，但找出社大或文山社大目前定位為何應是前提思考，以免因不同審查委員自由心證而形成標準不一的情形。但即便標準定了，社大也不一定能提供相符課程，並且制定標準也超出審查會責任範圍。如王道還老師曾提出生命科學為修課重要一環，或自然科要有一定比例動手操作的課程，但社大條件一直不足以支持此事。目前應先自我評鑑有了明確指標後再考慮證書，不宜為十週年到來或因學員要求而推出辦法。
- (10)姚遠 文山對自身未來的觀點很重要，是否發給文憑就是一個指標，文山發文憑可以挑戰正統學院，肯定在此認真學習的非院校學生，例如許多學生已有多次作品個展發表，但反而不及入學院修習者有文憑肯定。
- (11)李永展 社區環境學程的證書意義為何？相對於實務參與文憑可能並不如此重要？
- (12)郭中一 指標的質為何應非以數字來定義，是否應提出對社大畢業生的期待，如社會參

與、個展等，為周延起見，是否可以不在今日之限通過此辦法。

- (13)陳聖明 社大問題糾結甚深，核心問題在社大開課決定於學員選修與否，體制內大學已有選修必修，仍有因量化而難要求質的困境，更何況社大？我主張以結業標準為量通過今日草案，而畢業標準再以質來定日後再行討論。
- (14)李永展 母法之下的畢業審查辦法等子法也是重要議題，是否母法先出，以催生子法。
- (15)郭中一 體制內大學的困境不應是正當化我們不嚴謹的藉口，課程是社大的重點，但目前課程要求亦相當疏鬆。
- (16)唐光華 社大因招生不易而引影課堂上講師對學員的要求，但仍有講師學員有出色表現，如古玉班學員鄭景隆的重要學術發現，及目前正嘗試產出的論文，或許可與學院對話，走出一條不同於體制內大學的路。
- (17)郭中一 學界對社大的產出可能引來的反而是更不友善的打壓，如高陽的考證一直未獲學界認可，李敖的論述也不為學界接受。即使古玉班學員的發現也是先透過了學界的認可，而非由文山有能力直接支持。
- (18) 景隆的研究，有包括台大理學院院長在內多位知名學者願意指導他完成論文為例，可見學術界對成人教育的期待與善意。事在人為，只要我們學員畢業作品有份量，就有條件與學院對話。
- (19)孫善豪 書面意見，支持課程委員會的決議。
- (20)杜文仁 提書面意見。

## 2. 新教師徵選程序修正案決議

- (1)通過新提出的丙案，書面審查時由學程召集人決定需面談則面談，不需面談則逕入試教程序。

## 3. 新課程規畫

- (1)唐光華 考慮遷校後的新環境，時間有限，會另外徵求課程委員會意見。